



重庆市南川区石墙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石墙府发〔2025〕37号

各村民委员会、镇辖各部门及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的规定，对主要内容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或者不适当，已被新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代替，不需要继续施行，或者调整对象消失的，应当予以废止。

经研究，从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废止《重庆市南川区石墙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石墙镇修订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“三资”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通知》（石墙府发〔2025〕7号）《重庆市南川区石墙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石墙镇畜禽养殖环保管理制度〉的通知》（石墙府发〔2025〕10号）《重庆市南川区石墙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石墙镇森林资源保护制度〉的通知》（石墙府发〔2025〕12号）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南川区石墙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